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在各推广机构进行募集。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首次募集发行工作已顺利结束。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所有参与资金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此次募集有效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12,408,066.00 元，募集期利息转份额 3,284.83 份。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不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有效认购资金及利息折合份额为 112,411,350.83 份，有效参与户数为 157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根据《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

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规范运作，为客户争取最大收益。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